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

人事法規輯要

第一輯



江蘇省政府人事處編印

序

施政最要之綱領厥為財政與人事而已必也使
人盡其才用各得所平時無倖進之心衰邁無凍餒之
慮妻子有托喪葬不憂然後可希冀政治清明至拔英
賢於稠人之中賞驪黃於羣驥之外是為政府特權非
制度所能囿今所欲言者省境以內施政樞機應力謀
人事成為制度化果使觀成則行政前途所獲福利已
過泰半矣本府人事處彙印人事法規問序於余謹述
所懷以弁卷首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王懋功於鎮江

凡 例

- 一 本省復員伊始各級行政機關陸續依法設置人事管理機構爰蒐集現行各種人事法規擇其最重要最通用者先行編印以備參攷
- 二 本輯法規依其性質分為七類一、「人事管理」二、「任用」三、「級俸」四、「攷績」五、「退休及撫卹」六、「進修」七、「登記」
- 三 每種法規公佈或核准及修正日期均分別註明於標題之下以便查閱
- 四 本輯所集法規截至本年二月底公佈者為止嗣後當隨時蒐集彙編刊印
- 五 本省抗戰八載迭經播遷從前案卷多已散失各種單行人事規章容俟整理擬訂續行編印
- 六 本輯匆促付梓墨漏錯誤在所難免尚希 閱者指正

編 者 謹 識 三十五年三月

人事法規輯要目錄

第一輯

(一) 人事管理

黨政軍各機關人事機構統一管理綱要.....(一)

人事管理條例.....(二)

附：施行日期及實施機關令.....(三)

人事管理機構設置規則.....(三)

人事管理機構辦事規則.....(四)

(二) 任用

公務員任用法.....(五)

附：一·中央政治學校畢業生任用資格銓定案.....(六)

二·檢定合格縣長得在各該檢定省分任委任職案.....(七)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七)

附：一·一·二·三·四·五任用審查表格式及說明.....(一〇)

六·公務員試署期滿成績審查表式.....(一五)

七·革命資歷證明書式.....(二〇)

八·經歷證明書式.....(二一)

九·學歷證明書式.....(二一)

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二二)

附：年資計算表及說明.....(二三)

縣長任用法.....(二三)

人事法規輯要目錄

附：縣長資格審查表及說明	(二五)
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	(二六)
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	(二八)
附：縣政府教育局長或主管教育之科長任用資格案	(二九)
警察官任用條例	(三〇)
警察官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三一)
附：戰區各級警察官任用辦法	(三二)
技術人員任用條例	(三三)
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三四)
各機關任用其他機關現職人員限制辦法	(三五)
銓敘案件同姓名處理規則	(三六)
非常時期公務員資格證件補充辦法	(三六)
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	(三九)
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實施辦法	(三九)

(三) 級 俸

公務員敘級條例	(四五)
文官官等官俸表	(四六頁後插表之1)
警察官官等官俸表	(四六頁後插表之2)
人事管理人員官等官俸比較表	(四六頁後插表之3)
雇員支薪改成規制	(四七)
公務員支給薪俸限制辦法	(四八)

(四) 考 績

公務員考績條例.....(四九)

公務員考績條例施行細則.....(五二)

(五) 退 休 及 撫 卹

公務員退休法.....(六七)

公務員退休法施行細則.....(六九)

公務員撫卹法.....(七一)

公務員撫卹法施行細則.....(七三)

(六) 進 修

公務員進修規則.....(七七)

(七) 登 記

公務員登記規則.....(七九)

一、人事管理

黨政軍各機關人事機構統一管理綱要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四次常務會議通過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渝文字一三二二號訓令施行

甲、管理機關

- 一、黨政軍各機關人事機構及其人員應分別由左列機關統一管理之
- 一、屬於黨者為中央黨部秘書處
- 二、屬於政者為政試院銓敘部
- 三、屬於軍者為軍事委員會銓敘廳

乙、管理辦法

- 一、黨政軍各機關內之人事機構或人事管理人員應受甲項所列各管理機關之指揮監督仍應遵守各機關之處務規程與其他誦則並未承原機關主管長官依法辦理其業務
- 二、黨政軍各機關辦理人事人員之考核任免應一律由各該管理機關依法辦理
- 三、黨政軍各機關辦理人事人員應一律予以訓練

丙、實施步驟

- 一、本方案先由黨政軍中央各機關實施再推行於地方黨政機關及各部隊
- 二、為實施各機關人事機構之統一管理各管理機關得擴充或增設專管此項事務之機構
- 三、黨政軍各機關人事管理辦法應由各該管理機關分別擬定其已有辦法而未收統一管理之效者須即依照乙項辦法修正之
- 四、黨政軍各機關之人事機構應力求充實其尚未設專管機構者應從速設立其設置單位之大小應視各該機關業務之繁簡編制之大小與附屬機關之多寡為準
- 五、現在黨政軍各機關人事管理人員應由各該管理機關分別考核決定去留其考核辦法另定之
- 六、關於黨政軍各機關人事管理人員之訓練由考試院負責統一辦法並限於三年內辦理完竣

- 七、黨政軍各機關人事管理人員之任用資格如各管理機關認為有另定之必要時得另擬標準
- 八、黨政軍各機關組織法規中未定人事機構或現在機構與法定組織不合者應即修正其組織法規
- 九、本綱要經國防最高委員會議決通過後於三十一年度開始實行

人事管理條例

經立法程序由 國民政府於三十一年九月二日公布

- 第一條 中央及地方機關之人事管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考試院銓敘部依本條例行之
 - 第二條 五院及其直屬之各部會署各省政府及院轄市政府設置人事處或人事室
 - 第三條 國民政府各處局各部會署附屬機關各省政府廳處局各縣市政府等設置人事室或人事管理員
 - 第四條 人事管理機構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本機關有關人事規章之擬訂事項
 - 二、關於本機關職員送請銓敘案件之查催及擬議事項
 - 三、關於本機關職員考勤之紀錄及訓練之籌辦事項
 - 四、關於本機關職員考績考成之籌辦事項
 - 五、關於本機關職員撫卹之簽擬及福利之規劃事項
 - 六、關於本機關職員任免遷調獎懲及其他人事之登記事項
 - 七、關於本機關職員俸級之簽擬事項
 - 八、關於本機關需用人員依法舉行考試之建議事項
 - 九、關於本機關人事管理之建議及改進事項
 - 十、關於所屬機關有關人事案件之依法核辦事項
 - 十一、關於人事調查統計資料之搜集事項
 - 十二、關於銓敘機關交辦事項
- 第五條 人事處設處長前任人事室設主任荐任或委任人事管理員委任人事處得分科人事室得分股辦事科長荐任科員助理員均委任
- 人事處處長人事室主任及人事管理員爲主管人員餘爲佐理人員
- 人事管理人員由銓敘部指揮監督其設有銓敘處各省之縣市政府等之人事管理人員得由各該銓敘處指揮監督之

前項人員仍應遵守各機關之處務規程與其他通則並秉承原機關主管長官依法辦理其事務

第七條 人事處室之設置及其員額由各該機關按其事務之繁簡編制之大小與附屬機關之多寡酌量擬訂送由銓敘部審核但必要時得由銓敘部擬定之人事管理員之設置亦同

第八條 人事主管人員之任免由銓敘部依法辦理佐理人員之任免由各該主管人員擬請銓敘部或銓敘處依法辦理

第九條 國立省立中等以上學校及國營省營事業機關之人事管理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十條 各機關人事管理機構設置規則及辦事規則由銓敘部擬訂呈請考試院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實施機關以命令定之

(附一)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九七〇號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查人事管理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在案茲依該院之呈請將該條例定自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並先以本府各處局五院及各院直屬之部會署暨各部會署之直屬機關等為實施機關如地方機關請提前依本條例設置人事機構亦可准其一體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

(附二)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一四號三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據該院三十二年六月二日入審字第一二一號呈稱竊查人事管理條例施行日期及實施機關前經呈准定自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並先以鈞府各處局五院及各院直屬之部會署暨各部會署之直屬機關等為實施機關經奉通令飭遵在案現中央各機關人事機構即將分別設置完成該項條例自應推行於地方各機關以收統一管理之效頃據銓敘部呈稱茲依照人事管理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擬自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一日起為地方各機關開始施行日期並以各省省政府院轄市政府及其所屬廳處局等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各縣市政府為實施機關又查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公布之各機關人事管理暫行辦法前以人事管理條例先就中央各機關實施故暫予保留以便適用於地方機關今地方機關既定期實施人事管理條例擬請將該項暫行辦法同時明令廢止以免紛歧所擬當否請核轉等情到院經核所陳各節似均可行理合具文呈請鑒核通令遵行等情據此應准分別照辦除將各機關人事管理辦法明令廢止及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人事管理機構設置規則

三十一年十月十七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人事管理條例第十條制定之

第二條 各機關人事處人事室人事管理員冠以所在機關名稱

第三條 人事處分設二科至四科各科及人事室視事務之繁簡得分設二股至四股

分股辦事應指定主任科員

第四條 人事處關防由銓敘部呈請考試院轉請國民政府頒發

第五條 各級人事主管人員爲簡任及荐任者其官章由銓敘部呈請考試院轉請國民政府頒發委任者由銓敘部刊發均列入交代

第六條 人事處或主任定爲荐任官等之人事室其組織規程由銓敘部分別制定呈報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備案主任定爲委任官等之

人事室其組織規程由銓敘部擬訂呈報考試院核准備案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人事管理機構辦事規則

三十一年十月十七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人事管理條例第十條制定之

第二條 各級人事主管人員承長官之命處理該管事務

第三條 人事主管人員得出席所在機關有關其職掌之各種會議

第四條 人事處人事室或人事管理員辦理人事行政事項涉及對外者依所在機關行政系統與程序以所在機關名義行之

第五條 人事主管人員對於所在機關人事管理之改進得建議於所在機關長官及銓敘部採擇施行

第六條 各級人事機構應每三個月繕具工作報告呈送主管機關查核

第七條 各級人事機構辦事細則均由各該機構擬訂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二、任用

公務員任用法

經立法院程序由 國民政府於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二十二年三月十三日公布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

第一條 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簡任職公務員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簡任職經銓敘合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職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三、曾任政務官二年以上者

四、曾於中華民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而有勳勞經證明屬實者

五、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者

第三條 薦任職公務員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薦任職經銓敘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四、曾於中華民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五、在教育界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第四條 委任職公務員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委任職經銓敘合格者

三、現充雇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現支最高薪額者

四、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五、在教育界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第五條 公務員之任用除依前三條之規定外並依其學識經驗健康與其所任之職務相當者為限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爲公務員

一、褫奪公權者

二、虧空公款者

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七條 簡任職公務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交銓敘機關審查合格後任命之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之任用由該主管長官送銓敘機關審查合格

後分別呈薦委任之

銓敘機關接到前項文件後應速審查決定合格或不合格

第八條 在請簡呈薦擬委之期間該管長官於必要時得派有相當資格之人員代理但代理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第九條 考試及格人員得按其考試種類及科別分發相當官署任用

前項人員對於擬任職務無相當資歷者得先分發學習其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條 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應就分發之考試及格人員儘先任用

第十一條 任用程序分爲試署及實授試署滿一年成績優良者始得實授其成績不良者應由銓敘機關分別情節延長其試署期間或降免之

第十二條 初任人員應爲試署並從最低級俸級起但二等委任職以下人員得各按其學識經驗酌量級俸

會任同等公務員積有年資及勞績者得按其原級等級原支俸額酌敘級俸其有前任職資格而以薦任職任用或有薦任職資格而以委

任職任用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法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第十四條 左列公務員之任用得不適用第二條第三條或第四條之規定

一、蒙藏委員會委員

二、僑務委員會委員

三、各機關祕書長及祕書

第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一)中央政治學校畢業生任用資格銓定案

中央第一三二次常會決議

中央政治學校大學部畢業生會任行政工作三年以上而有成績者及該校各學院畢業生會任行政工作二年以上而有成績者將來任用時經

考試院銓敘部審查屬實俱認為具有公務員任用法所稱荐任官之資格

(附二) 檢定合格縣長得在各該檢定省分任委任職案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呈奉
國民政府渝字第二九八號指令照准

凡依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經任用審查合格之縣長或經各省縣長檢定合格發給檢定合格證書之人員於擬任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普通委任職時雖未具有應適用之任用法規所規定資格在曾任縣長或受檢定之省分得准予任用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
二十六年五月七日三十一一年八月二十一日三十三年三月十三日先後修正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簡任職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以各機關組織法規中定有官等者為限

第三條 本法所稱政務官指須經中央政治委員會議決任命之人員

第四條 本法所稱銓敘合格者指左列人員而言

一、依本法審查合格者

二、依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一第二第三第六第七各款及第四條第二第三第四各款審查合格者

三、依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四第五兩款及第四條第五款至第九款審查合格並依公務員考績法考績合格者

四、依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第二第三兩條各款審查合格並依公務員考績法考績合格者

五、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公務員登記條例審查合格領有證書者

六、依法審查合格認為與甄別審查合格有同等效力領有銓敘部證書者

本法第十四條所列公務員其未具有本法第二條至第四條各款所列資格之一而任用者不以銓敘合格論

第五條 本法所稱曾任職務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者為限

第六條 本法所稱最高級荐任職得以曾任簡任職以上職務併計年資所稱最高級委任職得以曾任荐任職以上職務併計年資

第七條 本法所稱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與高等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指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

第八條 經考試覆核委員會覆核及格之各種考試人員得依其性質及程度視為相當於本法所稱之各種考試及格人員

證明前兩項之資格須提出及格證書

第九條 本法所稱對於中華民國有特殊勳勞或勳勞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國民政府之文件

二、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證明書

第十條 本法所稱致力國民革命而有勳勞或成績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證明書

第十一條 本法所稱著作或發明須由主管長官將被任用人員之著作全部或發明報告書及證件送銓敘部審查或由銓敘部轉送專門研究機關審查經審查合格後之著作或報告書由銓敘部抽存之

送審之著作每人以一種為限並應用本國文如為外國文應擇要抽譯連同原著送審

銓敘部得令提出著作之被任用人員酌繳審查費用

第十二條 本法所稱雇員指各機關雇用之書記錄事或其他同等職務之雇用人員所稱繼續服務指在本機關繼續服務並未間斷者而言雇員之升用以三等委任職為準

第十三條 證明現在或曾任職務之事實須分別提出任狀及卸職文件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原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證明書

二、有關係之公文書

三、公報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證明曾任職務之等級及俸額適用前項各款之規定

第十四條 證明學校畢業之資格須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原學校之正式證明書

二、教育部或該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證明書

三、畢業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十五條 前兩條證件中名字前後不同者除分別適用前兩條規定之證明辦法外並得由原籍縣市政府為之證明

經銓敘合格人員非經內政部核准不得更改姓名

第十六條 本法第七條所稱簡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之任用審查應由被任用人員於代理期間開始二十日內向主管長官提出任用審查表

及有關係之證明文件主管長官應於表件提出後十日內送請銓敘機關審查之其表件提出及送審日期並應由被任用人員或主管長官於原表及文尾年月日欄中詳細填明其由上級機關轉送者亦應於轉送文內敘明原機關之送審日期

省政府及行政院直轄市政府並所屬機關之荐任人員均須呈由行政院送審中央各部會及所屬機關之荐任人員由中央各部會送審

同一任免權機關之委任職公務員經銓敘合格後調任適用同一任用法同等資格之職務時得填造動態登記表送銓敘機關登記毋庸再送任用審查

第十七條 資格或級別經審查發表後聲請覆審者得於文到一個月內分別依本法第七條及本細則第十六條第二項所規定之程序聲請之但以

一次爲限

第十八條

各機關荐任職委任職有缺額時依左列規定順次敘補

第一次甲類 合於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條第一款資格者

第二次乙類 合於本法第三條第二三四五各款第四條第二三四五各款資格者

本法第十四條第三款所列公務員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九條

考試及格分發人員於任用後非因自行去職或考績處分懲戒處分而去職者得向銓敘部聲請改分但以一次爲限

第二十條

試署人員試署期滿應由主管長官考查成績後填具成績審查表依本法第七條及本細則第十六條第二項所規定之程序送由銓敘機關審查之

試署人員試署期間在法定代理期間送審者自到職之日起計算未能在法定代理期間送審者自送審之日起計算其有正當理由者得提前三個月計算

試署人員在試署期內調任同官等職務時前後服務年資得合併計算

第廿一條

公務員經依法任用或由試署改實授後均應由各該機關將任用及到職日期所敘等級俸額報由原審查之銓敘機關登記

第廿二條

本法所稱初任人員指初任簡任職或委任職者而言所稱最低級俸指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內所列各職務之最低級俸

第廿三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曾任同等公務員積有年資指曾任與擬任職務同官等以上之職務在一年以上者而言所稱有前任職資格而以荐任職任用或有荐任職資格而以委任職任用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指無庸試署並不必從最低級俸敘起但其資格以合於本法

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款第一款第二款者爲限

第廿四條

本細則所適用之各種證明書任用審查表成績審查表之格式另定之

第廿五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表 查 審 用 任 員 務 公

機關	姓名		住址	身出	經歷			銜級	其他	中華民國		官職任	級銜	性別	體格	相片二最近貼	中華民國	機關	印信	年	月	日
	別	號			到職年月	卸職年月	所支俸額			證件字號	年											

國民政府文官處擬任人員送審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簡任職送審用）

主席諭准（某機關）函送（某機關）擬任（職務）（姓名）任用卷表奉

鈐審本見復此致

部

附五

公務員任用審查表說明

- 一、公務員任用審查表式計分四種其適用因官等及送審程序而異
- 二、公務員任用審查表計分前文及審查表二部份其篇幅大小以此為準
- 三、各機關於送審時不必備文只須將表之前文依式填寫加蓋印信送銓敘機關審查其屬簡任官或須經由其他機關轉送者前文由文官處或轉送之機關填寫加蓋文官處或轉送機關印信
- 四、審查表分前後兩段雙線前自機關欄至年月日欄由本人自行填寫並應於年月日下由本人簽名蓋章雙線後自「擬任官職」欄至年月日欄由長官填寫年月日欄並應蓋用送審機關印信
- 五、審查表各欄均應詳細填寫並附相片三張如有遺漏銓敘機關得將原表退還俟補正後再審
- 六、審查表各欄填寫如紙不足得粘紙填寫加蓋騎縫印章
- 七、審查表出身欄凡致試及格或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應填明並敘明致試種類或肄業時所修科別
- 八、審查表經歷欄應填寫曾任職務並應分別詳細敘明任職卸職年月及所支俸額
- 九、審查表銓敘經過欄應敘明曾經甄別登記或任用審查合格如領有證書者並填明證書號碼其未經銓敘者填明未經銓敘字樣
- 十、審查表其他欄凡有專門著作特殊著作或發明者除依照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送審之著作應填載外如有其他著作亦得詳細填明
- 十一、審查表證明文件欄應將與任用資格及敘俸有關之文件分別詳細列入文件並應隨表附送俾免往返函索稽延時日
- 十二、審查表「擬任官職」欄應註明所擬之職任務如某司科長某科科員之類
- 十三、審查表「擔任專務」欄應註明實際担任之事務如參事之審核撰擬法令科長之主管某科事務屬於科員者應分別註明處理文書辦理事務等其屬於技術人員者並須填明某項事務
- 十四、審查表擬敘俸欄應分別將級俸填明其實支俸額較擬敘之級為低或按比照表支給者應註明實支俸額
- 十五、審查表到職年月欄應填明擬任人員實際到職年月
- 十六、審查表備致「適用資格條款」欄應敘明擬適用何種任用法規及其條款

公務員試署期滿成績審查表

中華民國		機關		印信		年		月		日																
關	護	姓名	別號	職務	到職	年月	送審	年月	任用	年月	擔任	職務	有無	兼職	原級	擬級	擬體	考	官長	獎懲	受何	期內	試署	備	考	
																										職
成		績	學	識	行	操	作	工	目	項	具	事	實	別	性	年	齡	年	國	第	號	字	號	部	敘	部

茲呈送其機關(職務)(姓名)試署期滿成績審查表請
 審核不違呈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
 (一) 一般下級機關委任職試署成績送審用
 (式四)

公務員試暑期滿成績審查表說明

- 一、本表凡依法試暑期滿予以實授之公務員適用之由各機關依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
- 二、本表式計分四種依官等及送審程序分別適用
- 三、本表分前文及審查表二部份各機關於送審時不必備文只須將表之前文依式填寫加蓋印信送銓敘機關審查其屬前任官或須經由其他機關轉送者前文由文官處或轉送之機關填寫加蓋文官處或轉送機關印信
- 四、自機關至試暑期內受何獎懲各欄由人事主管人員查填自成績至考核長官各欄由主管長官評定年月日欄並應蓋用送審機關印信
- 五、「原敘級俸」指試署任用時經銓敘機關核定之級俸
「擬敘級俸」指由試署改實授後所擬敘之級俸若僅由試署改實授而不擬加俸晉級者則於此欄內填「仍敘原級」四字
- 六、成績欄應根據平時成績紀錄將具體事實分別撮要載入
- 七、試暑期內受何獎懲欄應註明獎懲事由及其次數
- 八、本表篇幅大小以此式為準

附七 革命資歷證明書式

人事法規輯要 任用

存 根

請求證明人 年 歲籍貫

服務機關 擬任職務

茲經第 次審查會認為合於公務員任用法第 條第 款所規定之資格准發證明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證 明 書

請求證明人 年 歲籍貫

服務機關 擬任職務

茲據右開請求人開具事實請求證明經開會審查屬實確合於公務員任用法第 條第 款所規定之資格特此證明茲連同事實一份送請查照此致

銓敘部(或銓敘分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 主席
副主席

字第



號



(字第 號)

附八 經歷證明書式

請求證明人	年	歲籍貫
服務機關		
擬任職務		
據右開請求人以曾任		
職務自	年	月起至
遺失請求證明查請求證明人	年	月止共
人願負法律上之責任		年
此致		月
銓敘部(或銓敘分機關)		日
中華民國		均屬實在如有虛偽證明
機關	某某機關長官	簽名蓋章
印信		日

一、此項證明書由請求證明人之原服務機關出具之如原服務機關現已裁撤即由原機關之主管上級機關查核出具均以蓋有官印及機關長官署名蓋章者為限

二、原機關或上級機關長官私人出具並未加蓋印信者無效

三、此項證明書審查後由銓敘機關抽存

附九 學歷證明書式

學歷證明書

查 年 歲 省 縣人於 年 月 在校修習 學科 年畢業畢業證書因 不

能提出茲經查明原案該員確具有前項學歷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責任 此致

銓敘部(或銓敘分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校或機關印信

原校長或該管教育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人事法規輯要 任用

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四次常務會議准予備案
三十一年十月六日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九十九號訓令施行

第一條 非常時期公務員之任用除適用各該任用法規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擬任人員未盡合法定資格者如其學歷經歷與擬任職務確屬相當時銓敘部得依其學歷經歷依附表之規定併計年資准予試用

前項試用期間定為一年期滿經考核成績優良者認為銓敘合格予以任用

第三條 擬任人員之合法資格或依前條所設之資格僅能敘至低一官等最高級者如其學歷經歷擬任職務確屬相當時銓敘部得以低一官等

職務任用或試用准其權擬任職務

第四條 權理人員積有升等任用資格時即以所權理之職務任用權理期內績效成績不良者免其權理職務

第五條 曾經銓敘合格人員轉任適用他種任用法規之職務如其原任職務與轉任職務性質相當者銓敘部得就其原有之資格認為合格

銓敘合格人員轉任職務時其已取得之高一官等待遇或年功加俸得予以承認

第六條 地方機關長官原為派用人員以變更組織改為任用人員致有未盡合法定資格者銓敘部得依其服務成績仍以各該職務准予任用

機關長官原為任用人員以機關升格本官升等致有未盡合法定資格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七條 在本辦法公布前經中央或省市府行政人員檢定或訓練合格現仍在職者遇有未盡合法定資格時銓敘部得依其服務成績以原職准予任用

第八條 依非常時期適用於戰區之任用法規銓敘機關審查決定准予任用或派用之人員繼續任職二年以上成績優良經銓敘部核定者認為具有合法資格

第九條 在認可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者得以十二級以下委任職令派見習滿二年以後經考核成績優良者得升任本機關

前項畢業生如已具有與擬任職務相當之服務經歷者得視其服務年資縮短其學習期間或逕以九級以下委任職任用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年資計算表說明

- 一、本表依現行公務員任用法及考績晉級變通辦法折中制定每一方格表示曾任年資一年其每一方格跨俸表二級以上者係依考績變通辦法每年考績列八十分以上准晉級數之最大限度計算屆員最高薪額可達八十元故升委任職時計算標準准至委任九級例如某甲未具學歷僅任雇員三年以上升任委任職時以敘至委任九級爲限
- 委任一、二級薦任十一、十二級俸額相同委任遞升薦任人員向例可不自薦任十二級起敘故以各級合爲一方格
- 二、依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其曾任年資計算標準凡未經銓定級數人員無論本人在職期中是否晉級均自各官等最低格起算任滿一年即晉一格其任職在一年以上者依此遞推晉至各官等最高級滿三年者即認爲有升等任用資格
- 原無官等職務之人員其官等之比照依所任職務及所支俸額參酌辦理
- 三、具有曾任經歷之委任人員其經普考及格或具有相當學歷者可從有標記處起算例如某甲爲普考及格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會充委任職五年年薦任職二年依本表之標準以敘至薦任六級爲限
- 四、高官等職務之年資可併入低官等職務之年資計算例如某甲爲大學卒業無委任經歷但曾任薦任職八年依本表之標準得認爲委任職五年者任職三年予以計資可敘至薦任四級
- 五、低官等職務之年資不得併入高官等職務之年資計算例如某甲會充雇員十年改充委任職仍以敘至九級爲限或某乙會充委任職十五年改充薦任職仍以敘至薦任十級爲限

縣長任用法

經立法院程序由 國民政府於二十二年六月二日修正公布
(原公布日期)二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條 縣長非年在三十歲以上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 一、依法受縣長考試及格者
- 二、高等考試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並曾任荐任官一年以上者
- 三、在依法舉行縣長考取以前各省考試之縣長經考試院覆核及格並曾任荐任官一年以上者
-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門學校研究法律政治經濟社會各學科得有畢業證書並曾任荐任官二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成績列甲等得有證書者
- 五、曾任簡任官一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成績列甲等得有證書者
- 六、曾任荐任官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成績列甲等得有證書者
- 七、現任縣長會經內政部呈荐復經銓敘部甄別審查合格成績列甲等得有證書者

八、曾任最高級委任官五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成績列甲等得有證書者

前項各款人員任用之順序應先就具有第一款資格之人員任用之第一款人員不敷任用時始得任用具有第二款資格之人員餘依次遞推

第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縣長

一、褫奪公權者

二、虧空公款者

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吸食鴉片或代用品者

第三條 縣長之任用分試署及實授

第四條 縣長試署期間一年

縣長實授期間以三年為一任

第五條 縣長之試署及實授均由省政府咨內政部轉咨銓敘部經審查合格後由內政部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六條 試署期滿考核成績優良者予以實授其成績不良者免職

第七條 具有第一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資格之一曾任縣長二年以上著有成績經獎敘有案者得不經試署即予實授

第八條 依本法試署縣長在試署期間內如省政府認為應予免職或停職時應先開具事實專案咨經內政部核定行之但情節重大者得由省政府先予停職再行報部

第九條 依本法實授縣長者在任期內除自請辭職或遇縣治合併外非依公務員懲戒法經付懲戒或付刑事審判依法應停職或免職者不得停

職或免職

第十條 依本法實授縣長者在任期內不得調任

第十一條 實授縣長任期屆滿成績優良者應予連任或升任等敘較高之縣

第十二條 實授縣長滿六年已支荐任最高級俸而成績特別優異者得以簡任職待遇

第十三條 縣長因故離職或出缺時得由政府派員代理其代理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第十四條 縣長在中央規定之訓政年限內確能依法完成縣自治者優予獎敘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說明

- 一、凡由省政府委派未經 國民政府正式任命試署或實授之縣長依修正縣長任用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應統稱為代理縣長其代理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 二、省政府委派代理縣長自省令發表之日起至遲於一個月內應由省政府依照本表式填表四份連同證明文件咨送內政部轉請依法審查呈奉
- 三、本表經歷闈填載擬荐人員原任職務以在國民政府統治時期為限並須詳註曾任職務名稱等敘俸額及其任卸年月
- 四、資格條款須註明擬任人員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及補充縣長任用法資格標準實施辦法某條款之資格及有無具備同法第七條之資格
- 五、證明文件欄須詳填填載證件種類及件數惟所送證件以適於本人所具之資格足敷審查之用為限不必多送亦不可缺略例如其有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資格者只須檢送高考及格證書及曾任荐任官一年以上之任命狀即可餘可類推所送證明文件須每一人訂成一冊裝訂整齊封面上編一詳細目錄逐件記清以防散失而便檢查
- 六、省政府按語欄內由省政府查明擬荐人員之性行及有無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二條各款情事出具切實按語
- 七、本表式未列載之事項如有應行報部備查者可詳載於附記欄內
- 八、填表應由省政府依照本表格式及大小尺寸仿製填用不得放大或縮小以歸一律而免參差
- 九、本表末尾填表年月之上須加蓋省政府印一顆以昭鄭重

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行政院公佈

- 一、依照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一五次會議決議補充縣長任用法資格標準案嗣後各省任用縣長准其暫時於適用修正縣長任用法規定縣長任用品格及縣長任免程序外並得參用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規定荐任職公務員之資格及剽匪區內縣長任用限制暫行辦法第二條規定之縣長資格其餘條款列舉如下：

(子)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規定之公務員薦任職資格

- 一、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薦任職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三、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四、曾於民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者
-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丑) 剿匪區內縣長任用限制暫行辦法第二條規定之縣長資格

甲、考試合格人員係以政試院高等政試及格人員與各省縣長考試及格人員經考試院審核准者為限其他人員不得以政試合格論
乙、其他合格人員以左列五項為限

(一)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門學校研究政治法律經濟社會各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並曾任薦任職三年以上者

(二) 曾任縣長二年以上確著政績有公文書足資證明者

(三) 曾任薦任職五年以上卓著成績有公文書足資證明者

(四) 現任最高級委任職有異常勞績受有升級獎勵者

(五) 曾任委任職七年以上成績優異於縣政確有研究有公文書足資證明者

二、各省應自即日起組織縣長檢定委員會舉行縣長檢定委員會之組織與檢定辦法由各省省政府定之咨報內政部查核備案

三、各省舉行縣長檢定資格不得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各款及本辦法第一條(子)(丑)兩項各款規定資格之外別有規定其有一人同時備具兩種或三種之資格者應依照左列之次序檢定其資格

第一、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規定之資格

第二、剿匪區內縣長任用限制暫行辦法第二條規定之資格

第三、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規定之資格

四、各省檢定委員會舉行縣長檢定得施以口試及其他查詢方法其詳細辦法於檢定辦法中規定之

五、經檢定委員會查詢結果如發現該被查詢人員有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及其他不堪充任縣長情事者雖具有法定資格仍應以不合格論

六、經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人員一名為某某省檢定合格縣長一由省政府發給檢定證書發交民政廳登記候用

七、各省對檢定合格縣長於任用前應遵照行政院公佈之行政人員訓練辦法大綱施以相當訓練其詳細辦法由民政廳定之轉報內政部備案

檢定合格縣長經訓練結果如發現該員確有不堪充任縣長情事者得由民政廳專案敘述理由呈明省政府核准取消其檢定資格

八、檢定合格縣長於訓練完畢後應參照各該員原有資格訓練成績及各縣等次分班輪委仍依照本辦法第三條所定檢定資格次序定其輪委先後其輪次在先者並得酌予優遇其分班輪委程序由民政廳定之轉報內政部備案

九、檢定合格縣長於任用時經民政廳提出省政府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即須依照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五條規定之縣長任用程序由省政府填具縣長資格審查表連同證明文件咨送內政部轉咨銓敘部經國民政府任命之

十、現任縣長任職後尙未依法咨部呈薦者應照本辦法規定資格依前條手續補請任命

十一、本辦法施行三個月後各省任用縣長如不依第九第十兩條規定正式薦請任命者由內政部查明咨行各該省政府撤換之

十二、各省以前自定之縣長任用薦舉檢定甄別登記各章程辦法凡與中央法令有抵觸者應一律廢止或修正之

十三、內政部依照行政院二十二年一月十三日公布之內政部登記法定合格縣長辦法舉辦法定合格縣長登記其登記資格仍以符合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各款及第七條規定者爲限

十四、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

經立法程序由 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十二月七日公佈

第一條 縣行政人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之縣行政人員爲左列各種

一、縣政府祕書

二、縣政府科長或局長

三、縣政府科員

四、縣政府技術人員

第三條 縣政府科長或局長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並具有與其所任職務相當之學識或經驗者任用之

一、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者

二、經相當於普通考試覆核及格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者

三、現任或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四、現任或曾任縣政府科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者

五、曾於普通考試舉行前在內政部備案之各省縣政訓練機關畢業並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者

六、曾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者

七、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證明屬實並曾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第四條 縣政府科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並具有與其所任職務相當之學識或經驗者任用之

一、具有第三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二、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相當於普通考試之考試覆核及格者

四、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並有相當學識者

五、現充或曾充縣政府辦事員或書記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者

六、曾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任行政事務一年以上者

七、曾任小學教職員二年以上者

八、曾辦地方自治二年以上確著成績並有相當之學識者

九、於普通考試舉行前在內政部備案之各省縣政訓練機關畢業者

第五條

縣政府專門技術人員之任用適用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

第六條

縣行政人員應就考試及格分發人員儘先任用之

第七條

縣行政人員之銜俸由各省省政府參照委任職公務員俸給之規定酌量地方情形分別擬訂呈請內政部核定之

第八條

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任用之各種縣行政人員其資格之審查銓敘部得委託各該省政府組織之公務員任用資格審查委員會辦理之

第九條

縣行政人員由縣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政府委任之

祕書由縣長呈請省政府任免之

第十條

縣行政人員應就本縣合格人員儘先任用之

第十一條

省政府委任各種行政人員應按月列表彙報內政部銓敘部備案

第十二條

縣行政人員經考試合格依法任用者非依法律不得停職或免職但違法或失職者得由縣長先令停職派員暫行代理仍呈省政府核准

依法交付懲戒

第十三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國民政府指令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渝字第一七八九號

令考試院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甄字第五八四八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以嗣後凡在師範大學大學教育科系或高等師範學校畢業並曾任學校

教職員一年以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者於擬任縣政府教育局長或主管教育之科長時得認為合格等情轉請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警察官任用條例

（經立法院程序山 國民政府於二十六年六月十五日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先後修正公布）
（原公佈日期）二十四年十一月九日

第一條 警察官之任用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簡任警察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曾任簡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簡任官經銓敘合格者

二、曾任最高級荐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荐任官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三、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警官學校畢業曾任最高級荐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荐任官一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四、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警官學校畢業於本條例施行前曾任荐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荐任官三年以上成績卓著經證明屬實者

明屬實者

五、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法律或政治學系畢業曾任最高級荐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荐任官二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格者

六、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法律或政治學系畢業於本條例施行前曾任荐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荐任官四年以上成績卓著經證明屬實者

著經證明屬實者

七、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大學畢業曾任最高級荐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荐任官二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八、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大學畢業於本條例施行前曾任荐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荐任官四年以上成績卓著經證明屬實者

明屬實者

第三條 荐任警察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曾任荐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荐任官經銓敘合格者

三、曾任高級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委任官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四、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警官學校畢業曾任最高級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委任官一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五、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警官學校畢業於本條例施行前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三年以上成績卓著經證明屬實者

明屬實者

六、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或政治學系畢業曾任最高級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委任官二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七、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或政治學系畢業於本條例施行前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四年以上成績卓著經證明屬實者

八、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專門學校或軍官學校畢業曾任最高級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委任官二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九、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專門學校或軍官學校畢業於本條例施行前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四年以上成績卓著經證明屬實者

十、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警官學校畢業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一年以上並有關於警察學術之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十一、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或政治學系畢業曾任最高級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委任官二年以上並有關於警察學術之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十二、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專門學校或軍官學校畢業曾任最高級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委任官二年以上並有關於警察學術之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十三、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內外法律或政治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者

十四、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內外法律或政治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者

十五、在本條例施行前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三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

十六、在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會充警察機關雇員三年以上現支最高薪額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

十七、在認可之警士教練所警察訓練所或長警補習所畢業現充警長三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

十八、現充警察機關之雇員或警長在本條例施行前會充警察機關雇員或警長三年以上現支最高薪額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

第四條

人事法規輯要 任用

第五條 遇有特殊情形各省警務處處長院轄市警察局局長除適用第二條各款之資格外其曾任少將以上之軍官並具有警察學識經驗者亦得任用

第六條 首都警察廳廳長之任用得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七條 各種特務警察機關警察官之任用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八條 警察機關普通行政人員之任用資格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但在縣警察機關者得適用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

第九條 簡任警察官之任用由內政部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交銓敘部審查合格後任命之

荐任警察官之任用由內政部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任命之
委任警察官之任用除機關主管人員及警察教育主持人員由內政部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委任外由各該主管官署送銓敘機關審查合格後委任之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敘部內政部會同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警察官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七年四月七日三十三年五月三日三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先後修正公布
(原公布日期)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一條 本細則依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銓敘合格者指左列人員而言

一、依本條例審查合格者

二、以警察官職務依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條例或縣行政人員任何條例審查合格並依公務員考績法考績合格者

三、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公務員登記條例審查合格領有證書者

四、依法審查合格認為與甄別審查合格有同等效力領有銓敘部證書者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簡荐委任官指內政部之警政司人員及各省市縣政府主辦警察行政之科長科員辦事員等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之警察學術專門著作須由主管長官將被任用人員之著作全部呈經內政部審查加具意見書轉送銓敘部審核

第五條 本條例所稱警官學校畢業簡任職荐任職警察官以在警官學校二年以上畢業者為限委任職警察官以在警官學校一年以上畢業

者爲限

第六條 本條例第八條所稱普通行政人員指擔任警察機關之祕書及文書會計庶務等職務者

第七條 本條例第九條所稱機關主管人員指委任之警察局長或警佐所稱警察教育主持人員指各省市警察訓練所之教務主任及大隊長所稱主管官署指省政府院轄市政府

第八條 警察機關之擔任消防法醫藥師指紋偵探化驗機械電氣建築等職務者適用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

警察學校或其他警察教育機關教育官之任用得以其所授學科性質分別適用本條例或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其職員比照警察機關人員辦理

第九條 適用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條例之省份各級警察官之任用除適用本條例外並得適用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條例之規定

第十條 警察官之免除試署應以曾任與擬任職務同官等以上之警察職務滿一年者爲限

第十一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 戰區各級警察官任用辦法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呈請 國民政府轉送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

凡軍官曾任簡荐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事務之簡荐委任官經擬任機關長官查詢確係體格壯健意志堅定思想純正能指揮部屬應付非常事變者雖未具警察官任用條例規定資格非常時期屬於戰區地方得依其經歷能力准予分別任用爲簡荐委任各級警察官

技術人員任用條例

經立法院程序由 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十一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各官署之技監技正技士技佐及其他技術人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簡任職技術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簡任職技術人員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荐任職技術人員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國營事業機關曾任與簡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各官署曾任與簡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主管官署登記具有聲譽之營業場廠繼續擔任技術上主要工作六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成結者

六、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依法領有專門職業人員證書並繼續執行職務八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三條 七、在學術上有特殊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者
聘任職技術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高等考試各種技術人員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聘任職技術人員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技術人員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國營事業機關曾任與薦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主管官署曾任與荐任職相當技術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六、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主管官署登記之營業場廠繼續擔任技術工作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七、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依法領有專門職業人員證書並繼續執行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八、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四條 委任職技術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普通考試各種技術人員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委任職技術人員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在立案之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畢業並在國營事業機關曾任與委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在立案之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畢業並在主管官署曾任與委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六、在認可之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畢業並在主管官署登記之營業場廠實習四年以上或繼續擔任技術工作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七、各種專門職業人員經依法領有證書並繼續執行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八、在認可之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並曾任與所擬任職務相當之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九、曾任有關技術之雇員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五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

第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敘部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五年一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六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一條所稱其他技術人員指各官署組織法規中定有官等之專任技術職務人員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甄別審查合格指以技術職務經銓敘部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審查合格領有證書者所稱考績合格指任技術職務時依公務員考績法考績合格者

第四條 經銓敘部依公務員登記條例審查合格領有證書之技術職務人員分別比照甄別合格人員辦理

本條例所稱在國營事業機關及各官署曾任與簡任荐任委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應以常設專任人員為限其官等之推認由銓敘部依所任職務及所支俸額分別比照決定之

曾任軍用技術職務之人員依前項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五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所稱繼續担任技術工作其年資以在同一場廠者為限

第六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六款第三款第七款第四款第七款所稱繼續執行職務如曾在兩地域以上執行職務並未中斷者其年資得合併計算

第七條 證明本條例第二條第五款第三款第六款第四款第六款之資格須提出畢業證書及服務場廠年限成績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八條 證明本條例第二條第六款第三款第七款第四款第七款之資格須提出畢業證書職業證書及職業所在地官署出其執行職務年限之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九條 技術人員曾任與擬任職務性質及官等相當之技術職務在一年以上提出足資證明之證件者得免除試署

第十條 技術人員之學歷經歷應與擬任技術職務性質相當其著作或發明並應以適合擬任職務者為限

第十一條 具有本條例第四條第八款第九款資格人員任用時以三等委任職為準

第十二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各機關任用其他機關現職人員限制辦法

三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通令遵照

一、各機關任用人員如係其他機關現任人員應俟其原長官照准辭職後始得任用

二、各機關現任人員未經辭職照准擅離職守者以交代不清論依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九條及第十三條辦理如改任其他機關職務時經原長官之聲請任用機關應即停用

三、任用機關經原長官之聲請仍予任用者如為簡薦委任人員原長官應聲請銓敘部核明停止其任用審查如為聘任或國營事業機關人員

原長官應聲請其上級機關核明轉飭停止任用
前項簡薦委任人員及聘任派任人員原長官並得聲請審計機關不予核銷其薪依國營事業機關人員原長官並得聲請其上級機關不予核銷其薪金

銓敘案件同姓名處理規則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銓敘部公布

第一條 銓敘機關審查各類案件遇有同姓名者通知送審在後之人員以字行如同時送審通知職務較低者職務相同通知出生在後者無字者退還原件

第二條 前項被退還原件之送審人應限期令其檢呈銓敘機關通知書逕向內政部為更名之中請以字行核定後應由銓敘部或各省銓敘處呈由銓敘部咨內政部備案

送核人員為考試及格或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並應分別咨考選委員會或教育部備案

第三條 以字行或更名之案件經審定後應於有關證書文件敘明緣由附註原名

第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公務員資歷證件補充辦法

三十二年十二月廿三日呈奉

國民政府令准備案並通飭施行

一、送任用審查人員之資歷因戰時災變以致無法繳資歷證件者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學歷證件遺失或未領而原校（或其他改組之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有關檔案亦均遺失無從查案其補者得繳驗左列證件之一由銓敘部核定其學歷

（子）以一定學歷為資格之專門職業證件

（丑）與學歷有關之專門經驗證件

（寅）各機關發給之准考檢定甄審訓練證件足以證明具有該項學歷者

（卯）現任薦任以上職務或教員二人以上具有證件足以證明為送審人之原校教師或同學出具保結加蓋任職機關印章

三、經歷證明缺乏訓練證件者得繳驗左列證件之一由銓敘部核定其經歷

（子）其所具之經歷性質相同並同官等或較高之服務證件

（丑）前後相連之三種職務任職證件

四、經歷證件之一部或全部遺失或未領而原機關或部隊（或其改組之機關部隊）及其上級機關之有關檔卷亦均遺失無從查其補者得繳驗左列證件之一由銓敘部核定其經歷

（子）各機關發給之准考檢定甄審訓練證件足以證明具有該項經歷者
 （丑）現任薦任以上職務二人以上具有證件足以證明為送審人之原機關同事出具保結加蓋任職機關印章但送審人為委任職者得由其

有同樣條件之委任職人員二人以上出具保結加蓋任職機關印章

五、第二第三第四等項之規定以持職結吏以前之學歷經歷為限

六、出其保結人如所保不實時除送審人之任職資格應予撤銷外其保人應予撤職並由銓敘部一併公告之

七、保結格式由銓敘部定之

八、本辦法自核准之日施行

學歷證明保結

君 省 縣 人 年 歲 係 民國 年 月 日 在 校 畢業 茲 以

證件遺失特由具保結人以同學資格代為證明如有虛偽願受撤職處分

具保結人		蓋章	在校年月	現在服務機關及職務	住址
姓名	姓名				

右開具保結人職銜確實無誤特此證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加蓋具保結人服務機關印章）

（一）此項保結以現任薦任以上職務之公務員（如送審人員為委任職務者得由委任職務人員具保）或教員二人出具之並由銓敘機關抽存

- (二) 具保結人提出之身份證件須足以證明為送審人原校之教師或畢業學生(如此項經歷或學歷在銓敘機關有案可稽者得免送證件)
- (三) 具保結人提出之身份證件於審查後提前發還
- (四) 為證明具保結人職銜確實無誤起見本保結須由具保結人陳明服務機關或學校加蓋印章於年月日之上

經歷證明保結

君 省 縣人年 歲會於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

在 任 職務茲以證件遺失特由具保結人以同

事資格代為證明如有虛偽願受撤職處分

具保結人		姓名	蓋章	同事時所任職務及年月	現在服務機關及職務	住址
右開具保結人職銜確實無誤特此證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加蓋具保結人服務機關印章)						

- (一) 此項保結以現任薦任以上職務之公務員(如送審人為委任職務者得由委任職務之公務員具保)二人出具之並由銓敘機關抽存
- (二) 具保結人提出之身份證件須足以證明為送審人原服務機關之長官或同事(如此項經歷在銓敘機關有案可稽者得免送證件)
- (三) 具保結人提出之身份證件於審查後提前發還
- (四) 為證明具保結人職銜確實無誤起見本保結須由具保結人陳明服務機關或學校加蓋印章於年月日之上

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

經立法程序由 國民政府於三十三年四月二十日公布

- 第一條 中央及地方機關依組織法聘用或派用之人員其管理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聘用人員以相當於簡任或薦任職務之有給專任者為限
-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派用人員指簡派薦派委派或其相當之派用人員而言
派用人員以充臨時機關之職務或屬於臨時性質或有期限之職務為限
前項人員得以現職人員派充
- 第四條 聘用或派用人員之名稱須能表示其職務性質並等級
- 第五條 聘用或派用人員之名額應於組織法中規定之
- 第六條 聘用或派用人員之學識經驗應與其職務相當其資格標準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考試院會商主管院或直隸國民政府之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七條 聘用或派用人員兼任本機關有官等之職務時仍應依法送銓敘機關審查合格後始得任用
- 第八條 聘用人員之薪給由考試院會商主管院或直隸國民政府之主管機關定之
- 第九條 派用人員之俸給比照文官官等官俸表由考試院會商主管院或直隸國民政府之主管機關定之但由現職人員派充者仍支原俸
- 第十條 聘用或派用人員薪俸之核發及考成準用公務員核發條例及公務員考績法規之規定
- 第十一條 聘用或派用人員之初次登記及動態登記辦法由銓敘部定之
- 第十二條 各機關聘用或派用人員經銓敘機關審查如於組織法無依據或名額資格不符規定者應不予登記
經登記有案之聘用或派用人員具有前項荐任或委任資格者於轉任簡任荐任或委任之職務時其所任聘用或派用職務之經歷得與其他經歷并計年資核發等級
-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後銓敘機關應造具各機關聘用或派用人員登記名冊送審計機關審核其薪俸
- 第十四條 各機關聘用或派用人員於組織法無依據或名額不符規定或薪俸超過定額者其薪俸之全部或一部審計機關應不予核銷
-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前各機關原有聘用或派用人員之整理辦法由考試院會同主管院或直隸國民政府之主管機關定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實施辦法

三十四年六月一日 銓敘部公布

第一條 銓敘部為實施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規定聘用派用程序特訂定本辦法

人事法規輯要 任用

第二條 聘用人員除無給職者外其選用資格依左列標準

甲、相當簡任職者

一、具有簡任職公務員任用資格者

二、曾受聘相當簡任職或曾任簡派職務經登記有案者

三、對所聘用之業務具有特殊學識經驗能提出證明文件經審核屬實者

乙、相當荐任職者

一、具有荐任職公務員任用資格者

二、曾受聘相當荐任職或曾任荐派職務經登記有案者

三、對所聘用之業務具有專門學識經驗能提出證明文件經審核屬實者

第三條 派用人員除以現職兼充者外其選用資格依左列標準

甲、簡派人員

一、具有簡任職公務員任用資格者

二、曾任簡派或相當於簡任聘用職務或任最高級荐派職務二年以上經登記有案者

三、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並任與簡任職同等職務滿一年或與荐任職同等職務滿四年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任與簡任職同等職務滿二年或與荐任職同等職務滿五年者

五、對所聘用之業務確有精深研究或經驗提出證件經審核屬實者

乙、荐派人員

一、具有荐任職公務員任用資格者

二、曾任荐派或相當於荐任聘用職務或任最高級委派職務二年以上經登記有案者

三、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並任與荐任職同等職務滿一年或與委任職同等職務滿三年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任與荐任職同等職務滿一年或與委任職同等職務滿三年者

五、對所聘用之業務確有專門研究或經驗提出證件經審核屬實者

丙、委派人員

一、具有委任職公務員任用資格者

二、曾任委派職務經登記有案者

三、在主管官署認可之高級中學或其他相當學校畢業者

四、曾担任行政機關職務滿三年者

第四條 各機關設置聘用或派用人員得分別就其業務上所需之學識經驗技能體力比照前兩條所定標準另擬選用資格依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選用

一、褫奪公權者

二、虧空公款者

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六條 聘用派用人員之員額職稱應分定於組織法內其職務名稱不得援用各該組織法定有官等職務之名稱

第七條 聘用派用人員於開始適用一個月內填具資格審核表檢同有關證明文件由主管長官轉送銓敘機關審定之前項所稱人員其資格經銓敘機關通知認為不合或於適用後三個月內未行送審者應分別解聘或停派

派用人員為同等現職人員派充者應報送動應登記

第八條 聘用或派用人員之登記準用公務員登記規則之規定

第九條 聘用派用人員之薪俸除準用文官官等官俸表之規定外如選用特殊技術人員其待遇特須從優或適應事實需要須另定薪俸表者依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 聘用派用人員薪俸之核敘除左列各款外準用公務員敘敘條例之規定

一、曾任有官等職務經依法敘定俸級者轉任聘用派用人員時依原級比敘

二、未經依法敘定俸級者分別比照公務員敘敘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辦理

三、依本辦法敘定薪俸者除升任外非依法致成不得晉級

第十一條 聘用或派用人員證明資格之文件準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如為第二條甲款第三目乙款第三目第三條甲款第五目乙款第五目之學識經驗應由遴用人員提出證明文件經主管長官加具意見隨表轉送銓敘機關審定之

第十二條 聘用派用人員之資格審核表式依附件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聘用派用人員選用資格審核表說明

一、資格審核表(以下簡稱本表)以雙綫分為前後幅前幅由本人填寫後幅除本職缺濬補情形各欄由人事管理人員查填外餘均由長官填寫蓋章並用機關印信

二、本表應填各欄均須詳細填寫並附繳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如有遺漏鈐鈐機關得退還補正後再審

三、送審人如係經鈐鈐有案者其名字仍以原案為準

四、本表各欄填寫篇幅不足時得另紙接寫黏附加蓋騎縫印章

五、「出身」欄凡考試及格或學校畢業者應填明考試種類或在校所修科別班次畢業年月「經歷」欄應詳填曾任各職務之名稱在職年限及擔任事務所支薪俸等其不能提出證件者亦應填入各欄中

六、「證明文件」欄應將呈繳證件分別詳註不得僅列數字

七、「聘用派用職稱」欄填聘用或派用時依組織法規定之職務名稱如聘用人員之專員委員等

八、「擬敘等級」欄聘用人員填相當簡任相當荐任之某級派用人員填簡派派委派之某級

九、「實支薪俸」欄應填實際支領薪俸數額如所支薪俸與級不符者均填其現支數

十、「擔任事務」欄應註明實際擔任之事務如某項專門業務研究法規審擬或處理某項事務等字樣

十一、「到職年月」欄應填明實際到職之年月

十二、「有無兼職」欄須填明所兼之職務無者填「無」字

十三、「合於何項資格條款」欄填被遴用人所具資格能合之條款

十四、「組織法所定員額」欄只填法定員額之數字如無定額者填「無」字

十五、「現有人數」欄指業經補用現有人員之數只填數字

十六、「補何缺額」欄其缺額如係補足法定員額填「依法定第一某」缺濬補」等字如為遞補某人遺缺應填明某人姓名但遞補之缺以在法定

員額內者為限

三、級 俸

公務員敘級條例

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 第一條 簡任委任職公務員俸級之核敘依本條例行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二條 依本條例核敘之俸級不得超過本職最高級
 - 第三條 初任簡任委任職人員自本職最低俸級起敘如爲簡任待遇者得敘委任最高級委任待遇者得敘委任最高級但其有委任或委任最高級資歷者爲限
 - 第四條 初任委任職人員依其資格自左列各俸級起敘
 - 一、經高等考試及格先以高級委任職任用者三級至一級
 -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普通考試及格者五級至四級
 - 三、合於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四款之規定者八級至六級
 - 四、高級中學畢業者九級
 - 五、初級中學畢業或雇員升用者十六級至十級前項第四款第五款人員以其有關之任用法定有各該項資格者爲限
 - 第五條 具有第一項相當之法定資格人員分別比照第一項之規定起敘
 - 第六條 會任簡任委任職軍職軍用文職或其他相當職務之人員擬任地位相當之有官等職務時簡任委任自本職最低級委任自前條規定起敘之級起每滿一年得提敘一級但構成任用法定資格之年資除實授得提敘一級外不予提敘
 - 第七條 會經銓敘人員在同官等範圍內改任職務再度送審時仍得依前條規定核敘俸級但曾經依法考績者該年度應依其考績結果核敘依前項規定提敘人員如係在同官等範圍內升任較高或主管職務不得同時適用第七條第一款之規定再行晉級
- 經銓敘機關敘定依給之簡任委任人員非依考績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晉敘但有第六條第一項及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銓敘合格實授人員在同官等範圍內升任較高或主管職務者得依原俸級晉一級或二級委任人員如原俸級低於升任職務不止二級時得敘至升任職務最低級

二、試署人員改爲實授者得依原俸級晉一級

前項俸級之晉級每年以一次爲限其已依第二款晉級者於同年內升任較高或主管職務時應扣除之

第八條 曾任相當於簡任荐任委任職之聘用派用人員其起級或晉級之薪給報經銓敘機關核定者改任有官等職務時得依核定之薪給比級相當俸給

前項人員薪給在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施行前報經銓敘機關登記有案者改任本機關有官等職務時除依本條例規定級外得仍支原薪但以不超過本職最高級俸爲限俟依法晉至級俸一致時再予級俸並進

第九條 俸級經銓敘機關敘定後非依懲戒法考績法之規定不得降級但改任低於原級俸級之職務者得敘改任職務最高俸級其原俸級得予保留

第十條 降級人員在本官等或本職範圍內無級可降時以應降之級爲準比照俸差減俸

第十一條 降級人員依法應予晉級時自降級之級遞晉其比照俸差減俸者應俟回復原俸後再予遞晉

第十二條 俸級經銓敘機關敘定後如有異議得於核敘公文到達後一個月內提出確實證明或理由聲請改級但以一次爲限

第十三條 經銓敘機關准予改級之俸級自到職之月起生效其俸額並照補給

第十四條 依法給予升等待遇者簡任自第八級俸荐任自第十級俸起級並得按級遞晉但簡任以達第五級俸荐任以達第六級俸爲限

依法給予年功俸者簡任每月三十元荐任每月二十元委任每月十元並各得按年遞晉但連同本俸簡任不得超過八百元荐任不得超過五百二十元委任不得超過三百元

第十五條 給予升等待遇或年功俸人員改任同一機關同官等職務並各敘至該官等或該職務最高俸級者得繼續給予

給予升等待遇人員升等任用時得依已得待遇之級提一級核敘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雇員支薪考成規則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三十三年十月二日修正
國民政府通飭施行

- 第一條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雇員支薪及考成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初用雇員之月薪依附表之規定以五十元為限但在非常時期得增至八十元
- 第三條 雇員服務每滿半年得考成一次於六月底及十二月底行之考成表式由銓敘部定之
- 第四條 雇員考成按其工作操行學識各項成績分為五等八十分以上者為一等七十分以上者為二等六十分以上者為三等五十分以上者為四等不滿五十分者為五等
- 第五條 各項分數之分配及評分標準準用公務員考績法規之規定辦理但有實際需要得另定評分標準報銓敘機關備案考成獎懲依左列之規定
 - 甲、一等加給月薪十元已達最高薪者上半年考成得給月薪百分之七十以下之一次獎金年終考成加給年功薪十元
 - 乙、二等加給月薪五元已達最高薪者上半年考成得給月薪百分之五十以下之一次獎金年終考成加給年功薪五元
 - 丙、三等仍支原薪
 - 丁、四等減薪或申誠
 - 戊、五等解雇
- 第六條 前項列一等人員不得超過該機關參加考成雇員人數二分之一
依前條給與年功加薪與本薪合計最高不得超過一百六十元給與年功薪之雇員改受他機關雇用時其已得之年功薪除經原機關同意調用者外不得繼續給與
- 第七條 由雇員升任委任職人員除依法敘級外其年功加薪以在本機關升任或經原機關同意調用者為限得繼續給與
前項超過所敘級俸之年功加薪應俟至級與俸相當時再予級俸並進
- 第八條 雇員考成辦竣後應造具清冊彙送銓敘機關備案
前項清冊格式由銓敘部定之
- 第九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準用公務員考績法規之規定
-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支給薪俸限制辦法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日考試院核定呈 國民政府備案

- 第一條 公務員薪俸之支給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 各機關擬任公務員薪俸在銓敘機關敘定前依左列規定酌予借支
一、曾經銓敘機關敘定級俸者在原級俸數額內借支
二、未經銓敘機關敘定級俸者按本職最低級俸借支本職最低級俸向無規定者按本官等最低級俸借支但應任最低級俸借支一百八十元至二百元委任最低級俸借支八十五元其資格合於公務員敘級條例第四條各款規定者得按其起敘之級俸借支
前項借支之俸薪均不得超過本職最高級俸
- 第三條 公務員薪俸經銓敘機關敘定後應照敘定之級俸支給如敘定之級俸高於借支之級俸者得自到職之日起照敘補給但在次年度敘定者以上年度核定俸給預算結有餘款者為限如敘定級俸低於借支級俸或審定不予任用者自代理三個月期滿之次月起應分別將溢支數或已支數繳回其已於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之期間內送請銓敘機關審查者在審定公文到達前所支薪俸得免追繳
- 第四條 試暑期滿改為實授人員級俸有變更時自實授開始之月起照銓敘機關敘定之級俸支給
- 第五條 公務員級俸經銓敘機關敘定後聲請復審致有變更時分別依第三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各機關公務員每月薪俸之支給須先將薪俸冊送由各該機關人事主管人員審核蓋章其有未經送審或審定不予任用人員或列支薪俸與銓敘機關敘定數額不符者應分別更正或註明
新到職之公務員應依法送審者由各該機關人事主管人員將送審日期及文號分別通知主辦會計審計人員備核如該機關未駐有審計人員者應送該管審計機關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第七條

四 考 績

公務員考績條例

經立法程序由 國民政府於三十四年十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之考績依本條例於年終行之但其有特殊情形不能依規定時間考績者得由各機關主管長官報經銓敘機關核准展期補行之

第二條 依本條例考績之公務員以任現職至考績時滿一年並於考績表冊送達期間經依法審查合格者為限任現職不滿一年或不及送審而未逾法定期間得以在同一機關所任經審查合格之同官等或自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實施後登記有案之相當官等職務合併計算滿一年者予以考績其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並得視為在同一機關任職

一、依公務員內外調任條例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二、縣長在同省內調用繼續任職者

三、司法人員在同一高等法院管轄下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四、外交人員在國內外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五、財務人員在同一管轄區內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六、主計人員及人事管理人員與所在機關人員相互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七、省政府各廳處或市政府各局處人員相互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八、各縣政府以下人員在同縣內調用繼續任職者

九、改組或擴充成立之機關其原有人員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十、在籌備期間任職至機關正式成立後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十一、其他人員在同一覆核長官所屬各機關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第三條

各機關主管長官平時對於所屬公務員應就其工作操行及學識隨時嚴密考核根據確實事蹟詳加紀錄並得予以獎勵或懲處但懲處應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公務員平時獎勵以嘉獎記功記大功為限懲處以申誡記過記大過為限考績時功過得互相抵銷平時嘉獎或申誡三次者考績時作為記功或記過一次增減其總分數一分平時記功或記過三次者考績時作為記大功或記大過一次增減其總分數三分但增加後之總分數不得超過一百分

公務員平時有特殊功績應記大功或有重大過失應記大過者由本機關主管長官隨時詳敘確切事蹟報由銓敘機關核定行之考績

時並依照前項規定增減其總分數

平時考核成績在八十分以上或不滿六十分者各機關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將考核結果並撮舉確實事蹟列冊彙報銓敘機關備查冊式由考試院定之

第四條

公務員考績分工作操行學識三項以分數評定之每項最高分數如左

一、工作五十分

二、操行二十五分

三、學識二十五分

第五條

前項分數評定標準應於施行細則中定之

依前條評定各項分數合計為總分數列八十分以上者為一等七十分以上者為二等六十分以上者為三等不滿六十分者為四等不滿五十分者為五等依附表之規定定其獎懲

列一等人員簡任荐任委任各不得超過該官等參加考績人數三分之一但各該官等有餘數滿二員時得加列一等者一員各該官等參加考績人數不滿三員時仍得有一員列一等

列一等人員如超過前項規定由銓敘機關分別就各該官等總分數較少人員核減之總分數相同者就考績清冊名列較後人員核減之

總分數列三等以上者為合格列四等以下者為不合格但列三等以上而工作不滿三十分操行或學識有一不滿十五分者仍為不合格分別酌予申誠記過或減俸

第六條

各機關對於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最高分數如依職務性質認為有另定之必要時應會商銓敘部定之

第七條

公務員考績分初核覆核由各機關主管長官就高職職員中指定若干人組織考績委員會並以一人為主席執行初核主管長官執行覆核但長官僅有一級或因特殊情形不能組織考績委員會者得逕由該長官覆核

考績委員會執行初核應斟酌被考績人員直接長官之意見比較本機關全部被考績人員之成績根據平時紀錄及獎懲於考績表內評定分數報由主管長官覆核決定獎懲

考績表經主管長官覆核後依其官等考績等次及總分數編冊密封彙送銓敘機關核定登記

考結表式由考試院定之

第八條

荐任委任管至各該官等最高級人員已滿三年者給予簡任荐任存記由銓敘部頒發存記狀其格式由考試院定之

第九條

公務員因考績應降級而無級可降者依其級差額比照減俸

第十條

公務員因考績應晉級而在考績年度內已依公務員銓敘條例第七條或其他法律之規定晉級者改給獎狀

但荐任委任人員管一級者如致績應管二級時仍得增管一級獎狀格式由致試院定之

第十一條 公務員繼續在本機關任職五年以上經三次致績均列一等者由銓敘部呈請致試院給予獎章

第十二條 曾在戰地服務人員對於抗戰直接有關工作能按照任務確實完成卓著成績者致績時除依本條例給予獎勵外並得依勳章條例授予勳章

公務員在同一機關繼續服務滿十年經五次致績均列一等者除授予勳章外並得給予一個月俸額以內之一次獎金

第十三條 公務員致績由銓敘部省銓敘處或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分別辦理

第十四條 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於辦理致績後應具表冊彙報銓敘部備案

第十五條 公務員致績分數或獎懲銓敘機關認為有疑義時得派員查核或通知本機關詳敘事蹟或提出確實證明

第十六條 公務員致績獎懲銓敘機關核定後通知本機關分別辦理並得於次年一月份起執行

第十七條 經考績合格之公務員於退職時得請由原服務機關轉請原考績機關發給考績合格證明書

第十八條 考績合格證明書式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九條 辦理考績人員應嚴守秘密不得徇私舞弊及遺漏錯誤者依法懲戒

第二十條 各機關聘用派用或准予任用人員及其他不適用本條例考績之人員得由各該主管長官參照本條例之規定賦予考成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敘部擬訂呈請考試院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致績條例附表

等	次		等
	簡	任	
一	管一級或二級，但已管至本官等或本職最高級滿一年者，給予年功俸三十元。	一、管二級，但以管至本官等或本職最高級為限，其已管至本官等最高級滿一年者，管簡任待遇一級，已管至本職最高級滿一年者，給予年功俸二十元。	一、管二級，但以管至本官等或本職最高級為限，其已管至本官等最高級滿一年者，管荐任待遇一級，已管至本職最高級滿一年者，給予年功俸二十元。
二	管二級，但以管至本官等或本職最高級為限，其已管至本官等最高級滿一年者，管簡任待遇一級，已管至本職最高級滿一年者，給予年功俸二十元。	二、管二級，但以管至本官等或本職最高級為限，其已管至本官等最高級滿一年者，管荐任待遇一級，已管至本職最高級滿一年者，給予年功俸二十元。	二、管二級，但以管至本官等或本職最高級為限，其已管至本官等最高級滿一年者，管荐任待遇一級，已管至本職最高級滿一年者，給予年功俸二十元。

等五	等四	等三	等二
免職	降一級	留級	給予一個月俸額以內之一次獎金，或管一級已管至本官等或本職最高，級滿一年者，給予一個月俸額以內之一次獎金，連續兩年致績列二等者給予年功俸三十元。
免職	降一級	留級	給予一年者，其已管至本官等或本職最高級滿一年者，已給予前一次獎金，或管一級已管至本官等或本職最高級滿一年者，已給予前一次獎金，連續兩年致績列二等者，分別管簡任待遇一級或給予年功俸二十元。
免職	降一級	留級	給予一年者，其已管至本官等或本職最高級滿一年者，已給予前一次獎金，或管一級已管至本官等或本職最高級滿一年者，已給予前一次獎金，連續兩年致績列二等者，分別管簡任待遇一級或給予年功俸十元。

公務員考績條例施行細則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考績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依本條例第一條但書規定展期補行考績之公務員應由該機關主管長官敘明理由於考績表冊送達期間表所定期限內報經銓敘機關核准並應於考績年度之次年底以前補行之
- 第三條 依本條例第二條規定現職不及送審而未逾法定期間之公務員得以在同一機關所任經審查合格之同官等原職予以考績
- 第四條 公務員平時或績應由該機關主管長官責成各級主管人員嚴密考核依照平時或考績考紀錄表之規定詳加紀錄送人事主管人員查核如有疑義時應據實證明或通知補正後呈送主管長官核定在核定前得指定人員先行審核
- 第五條 平時成績考紀錄表式由銓敘部定之但得由各機關另訂報送銓敘部備查
- 第六條 工作操行學識各項分數評定標準分別依所附致績表之規定其職務性質不同有另定致績表之必要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會銓敘部定之
- 第六條 依本條例附表規定簡任職公務員考績列一等管二級者如依本職最高級僅能管一級時仍以管一級為限

第七條 依本條例第五條第四項規定酌予申誠記過減俸人員如認為不宜繼續任本職者並得另調其他職務減俸者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個月

第八條 考績委員會依左列規定執行初核

- 一、查核被考績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其他有關工作操行學識各項致核資料
- 二、比較被考績人以往成績
- 三、比較同類同等被考績人成績
- 四、比較全部被致績人成績
- 五、其他應行考核事項

各機關考績委員會得自訂辦事細則並報銓敘機關備查

第九條

考績委員會初核紀錄應記載事項如左

- 一、考績委員人數
- 二、出席委員及主席姓名
- 三、被考績人數
- 四、議決事項

前項紀錄銓敘機關核定考績案認為必要時得調閱之

第十條

各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考績委員會當然委員

考績委員對本身之致績應行迴避

第十一條

各機關公務員致績應依官等分別編列清冊同官等人員名次應依考績等次及總分暫排定先後總分數相同者應簽請該機關主管長官核定其名次

前項清冊應連同考績表統計表等件一併密封依致績表冊送達期間表規定如期送達銓敘機關核辦

致績清冊及統計表格式由銓敘部定之

第十二條

簡任職公務員致績列一等或二等而具有本條例第一條規定情形者列一等人員改給獎狀或僅管一級列二等人員改給獎狀

本條例第十一條所稱繼續在本機關任職五年以上所任簡任委任職或聘用派用職務年資併計所稱三次致績均列一等不以連續為限

給予獎章人員由銓敘部造具表冊呈請

致試院核給獎章得終身佩帶如受宣告褫奪公權時應由該機關主管長官追繳註銷

人事法規輯要 致 績

獎章式樣及證明書格式 攷試院定之

第十四條

公務員攷績分數或獎懲經銓敘機關依本條例第十四條規定通知本機關於一定期限詳敘事蹟或提出確實證明如逾期不復或經查核認為不實時其等次分數或獎懲應予更正

第十五條

辦理攷績機關依左列規定劃分之

(甲)由銓敘部辦理者

一、中央機關及其所屬機關簡荐委任公務員

二、各省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簡荐任職公務員暨未設銓敘處省份之省政府廳處局及省轄市政府各處局委任職公務員

三、院轄市政府及其所屬處局簡荐委任職公務員

四、各級法院簡荐委任職公務員

五、各省縣長

六、各行政區管理公署簡荐委任職公務員

(乙)由銓敘處辦理者

一、省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省轄市政府各處局委任職公務員

二、各省政府督察專員公署及各縣政府各設治局委任職公務員

(丙)由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辦理者

一、省政府各廳處局所屬機關委任職公務員

二、各省政府督察專員公署及各縣政府各設治局委任職公務員

前項甲款各機關公務員其任用案經銓敘部指定由各銓敘處或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審查者其考績案亦得分別指定各該處會審查

第十六條

依本條例第十八條規定攷成人員除核定等級者參照本條例附表規定辦理外餘為加薪嘉獎仍支原薪減薪免職其考核程序及攷成表準用本條例及本細則之規定

攷成清冊格式由銓敘部定之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年度半年 表錄紀核考績成時平員務公(稱名關機)

姓名	項別	工						月份	事	現職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事	作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事	行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事	識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事	見								
		意	意	意	意	意	意			
	事	官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事	初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章蓋名簽)員人管主事人

公務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說明

- 一、本表供平時成績考核之用，工作每月記錄一次，操行及學識得每半年紀錄一次。
- 二、工作欄應記載特殊成績，主管人員並應記載其工作計劃及主管事件完成之情形，與領導推進之能力，非主管人員並應記載其辦理案件之數量及對職務上之自動合作精神。
- 三、操行欄應記載最優或最劣事蹟，其對於黨員守則精神總動員實施事項及新生活須知能自體力行者，并應記之。
- 四、學識欄應記載其學術會議、讀書報告及研究學術之成績，但以 國父遺教 主席關於主義政策之重要言論 國民政府各種根本法令及直接與職務有關之根本學術及實踐知識為主。
- 五、本表按月由直接長官初核記分（如科員由科長初核），每三個月呈由上級長官復核記分（科員由司長復核），每六個月初核及復核長官應將被考人半年來工作操行學識各項成績總分數及其工作是否需要調整於意見欄內註明並簽名或蓋章。
- 六、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人事主管人員應將本機關公務員是項表件催送齊全，彙集主管長官以一等（八十分以上）、二等（七十分以上）、三等（六十分以上）、四等（不滿六十分）、五等（不滿五十分）字樣核定等次，填寫於主管長官核定欄內，發交人事主管人員密存，並於每年七月及次年一月十日以前核定八十分以上及不滿六十分人員填冊彙報銓敘機關備查。

姓名		現職		職掌		總分數		最優或最劣事蹟		獎懲		機關名稱(公務員平時成績考核結果彙報冊)	
												年	月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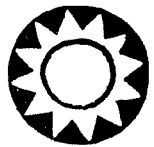
- 一、本冊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各造報一次
- 二、列報人員以總分數在八十分以上六十分不滿者為限
- 三、最優或最劣事蹟以簡明切實為主不宜加客詞評語
- 四、本冊須蓋機關印信

考績表填表注意事項

- 一、考績表暫分三種其適用範圍如左
子、甲種考績表：機關或機構（各機關內部所屬單位）主管及副主管人員適用之（如署長局長處長司長處所主任科長課長室主任或副署長副局長副處長處所副主任及其他法定或實際指派主持一部份事務之相當人員）
丑、乙種考績表：前任及薦任佐理人員適用之（如秘書參事編修督導視察及其他相當人員）
寅、丙種考績表：委任佐理人員適用之（助理祕書科員視察員調查員助理辦事員指導員及其他相當人員）
- 二、前項各種考績表應於考績舉行前由各機關人事主管人員斟酌被考績人員職務性質擬請主管長官決定分別適用之其有另訂單行考績表之必要者在另訂前準用之
- 三、考績表內工作進行學識三項所列分目各機關如認為被考績人員不盡適用時得擬請主管長官決定每項酌減一日或二日填入該項空格內並將不用之分目以黑線畫去或就每目分數酌予增減
- 四、考績表內姓名至本年年平時考核情形各欄由人事管理人員逐一查填不得遺漏其中職掌欄並應將主管事項及承辦其他事項詳細填明到職關應填實在到任現職年月日其任現職不滿一年以原職併計年資者應將其原職審查合格或核定登記年月日及核敘敘俸於備考欄內註明
- 五、工作操作及學識各欄應由被考績人直接長官（如科員以科長為直接長官）及上級長官（如科員以司長為上級長官）分別就各項分目切實秉公擬定分數（擬分時如是否負責一目最負責可擬九分或十分負責可擬七分或八分尚負責可擬五分或六分不甚負責可擬三分或四分最不負責可擬〇分至二分又如是否守法一目最守法可擬十七分至二十分守法可擬十三分至十六分尚守法可擬九分至十二分不守法可擬五分至八分最不守法可擬〇分至四分其餘類推）並於項分及總分上加蓋私章其長官僅有一級者表內上級長官評分欄從略
- 六、被考績人平時所記功過由考績委員會增減其總分數
- 七、被考績人性情體格及能力是否適任本職得由直接長官於備考欄內註明
- 八、考績表內凡有添改之處須楷書並蓋章另紙接寫者騎縫處須蓋章
- 八、考績表上端（年度）須蓋本機關印信

考績表冊送達期間表

地 名	期 間	備 考
中央在渝各機關	次年一月底止	重慶市比照中央
川 黔 鄂	次年二月底止	漢口市比照湖北
康 滇 湘 陝	次年三月底止	
甘 青 贛 豫 晉 桂 粵	次年四月底止	
閩 台 浙 蘇 皖 魯 冀 寧	次年五月底止	南京上海兩市比照江蘇 青島市比照山東 北平天津兩市比照河北
東北九省及熱察綏新	次年六月底止	大連市比照遼寧 哈爾濱市比照松江



考 績 獎 狀
第 一 號
年 度

姓 名

職 務

等 級

應 支

實 支

右 公 務 員 經 本 係 照 公 務 員 放 績

條 例 考 績 列 等 依 同 條 例

規 定 給 予 獎 狀 用 示 嘉 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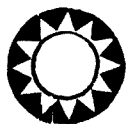
(本機關長官簽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給



考績合格證明書

字第

號

姓名

年齡

籍貫

機關

職務

等級

俸額

任職年月

右公務員因 於 年 月 退職查該員曾

於 年 考績經本部（指銓敘部）或本處會

（指各銓敘處或某省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依照

公務員考績條例審定分數及獎勵如左特予證明

分數（未受獎勵者即填不予獎勵四字）
獎勵

（銓敘部部長）

（銓敘處處長）

（某省政府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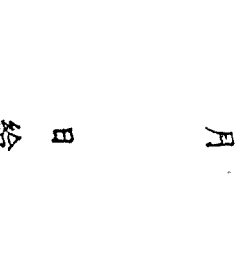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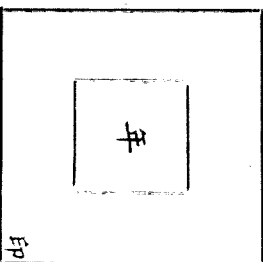
粘貼
印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



五、退休及撫卹

公務員退休法

經立法院程序由 國民政府於三十二年十一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之退休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公務員除長警外以組織法規定有員額等級並經銓敍合格或准予任用派用有案者為限

第三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退休

一、任職十五年以上年齡六十歲者

二、任職二十五年以上成績昭著者

前項第一款之年齡於長警及其他職務有特殊性質者得由銓敍部酌予減低但不得少於五十歲

第四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命令退休

一、年齡已達六十五歲者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致不勝職務者

前項第一款之年齡於長警及其他職務有特殊性質者得由銓敍部酌予減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公務員已達第一項第一款之年齡如尚堪任職服務機關得依事實之需要報請銓敍部延長之但至多依十年為限

第五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與年退休金

一、任職十五年以上已達退休年齡而聲請退休者

二、任職二十五年以上成績昭著而聲請退休者

三、任職十五年以上已達命令退休年齡而命令退休者

四、任職十五年以上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致不勝職務而命令退休者

五、因公傷病致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勝職務而命令退休者

前項第五款之公務員如任職未滿十五年者其領受年退休金額以滿十五年論

第六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與一次退休金

一、任職五年以上十五年未滿已達命令退休年齡而命令退休者

第七條 二、任職五年以上十五年未滿因心神傷失或身體殘廢致不勝職務而命令退休者年退休金之數額按該公務員退職時之月俸額合成年俸依左列百分比率定之

一、任職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聲請退休者百分之四十命令退休者百分之五十

二、任職二十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滿聲請退休者百分之四十五命令退休者百分之五十五

三、任職二十五年以上三十年未滿聲請退休者百分之五十命令退休者百分之六十

四、任職三十年以上聲請退休者百分之五十五命令退休者百分之六十五

長警聲請退休或命令退休者其退休金除依前項規定外再加百分之十

第八條 一次退休金之數額按該公務員服務年資計算每滿一年給與退職時月俸一個月之退休金其未滿一年而達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但長警再加給百分之十

第九條 在非常時期退休人員除依前二條給與退休金外並按現任公務員待遇比例增給之但一次退休金其增給額不得超過其待遇一年總額百分之四十

第十條 年退休金之給與自退職之次月起至權利消滅之月止

第十一條 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職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

一、死亡

二、褫奪公權終身者

三、背叛中華民國經通緝有案者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年退休金之權利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領受年退休金後再任有俸薪之公職者

前項第二款之公務員於再請退休時得依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改定年退休金

第十四條 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担保

第十五條 退休人員本人其配偶及其直系血親屬現在任所者於回籍時得視其路程遠近親屬年齡由最後服務機關給與旅費

第十六條 本法除關於命令退休之規定外於政務官準用之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退休法施行細則

三十三年二月十日 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退休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准予任用派用指依公務員任用法規定之准予任用或派用人員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長警指警長及警士

第四條 本法第三條所稱成績昭著以考績成績優異或經嘉獎有案者為限

第五條 本法第五條第五款所稱因公傷病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而言

一、因執行職務所生危險以致傷病

二、因盡力職務積勞成疾

三、因出差遇險以致傷病

四、在辦公時間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

五、非常時期在任所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

第六條 本法所稱心神喪失指瘋癲白癡等不能治癒者所稱身體殘廢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而言

一、毀敗視能

二、毀敗聽能

三、毀敗語能

四、毀敗一肢以上機能

五、毀敗其他重要機能

前項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應繳驗公立醫院或領有執業證書醫師診斷書及服務機關之證明書

第七條 計算公務員退休年齡以經銓敘部登記有案者為準

第八條 計算公務員任職年資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者為限

第九條 本法第二條規定之人員曾任有給之聘用派用及軍用文職銓敘部登記有案或具有任卸職文件者其年資得合併計算

第十條 聲請退休人員應填具退休事實表三份檢同相片二張及證明文件呈報服務機關遞轉銓敘機關命令退休者前項表件由服務機關

分別填取遞轉銓敘機關

第十一條 應命令退休人員未經服務機關命令退休者經銓敘機關查明應通知其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退休人員填送之事實表及證明文件應先由服務機關核明如有與事實不符程序不合或證件不足者應分別駁回或令其補正

第十三條 退休人員經審定應給與退休金者由銓敘部填發退休金證書憑由原轉請機關發交退休人員並彙案呈請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十四條 公務員退休金依其最後服務機關之經費屬於國家財政支出者其退休金由國家財政支給屬於地方自治財政支出者其退休金由地方自治財政支給

第十五條 公務員退休金由國庫總庫支出者以銓敘部為支給機關縣市政府為經發機關由國庫分庫（即省市庫）支出者以省市財政廳局為支給機關縣市政府為經發機關由縣市政府為支給機關現住地之縣市政府為經發機關

前項退休金銓敘部得商同財政部交通部交由銀行或郵局轉發

第十六條 公務員年退休金每年一次發給以六月為開始發給時期

第十七條 依本細則第十三條規定填發之退休金證書分五聯第一聯存根留銓敘部第二聯證書交退休金領受人第三聯通知交經發機關第四聯備查交支給機關第五聯備審送審計機關

退休金由銀行或郵局轉發時其證書式樣另定之

第十八條 公務員退休金由國庫總庫支出者銓敘部須將通知一聯連同退休金轉交領受人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經發由國庫分庫或縣市庫支出者省市財政廳局或縣市政府須將通知一聯交經發機關

第十九條 公務員退休金之經發與報核程序如左

一、由國庫總庫支出者應由經發之縣市政府於經發時取其退休金領受人領據呈由銓敘部按月彙編退休金支出計算書類送審計部核銷並彙編退休金收支對照表送財政部備查

二、由國庫分庫支出者應由經發機關於經發時取其退休金領受人領據送由支給退休金之省市財政廳局按月編造支給退休金清冊連同領據呈送財政部轉審計機關核銷

三、由縣市庫支出者應由經發機關於經發時取其退休金領受人領據送由支給退休金之縣市政府呈送本省財政廳轉審計機關核銷

前項經發機關對於一次退休金發給領受人後應將退休金證書即時掣回並取其領據送由支給機關分別轉請核銷

第二十條 各縣市政府經發年退休金後應在退休金證書及通知聯內即時註明發款數目及起訖日期加蓋戳記並取其領據轉送支給機關未加蓋戳記者如發生錯誤應由經發機關負責

第二十一條 由國庫總庫支出之退休金如遇特殊情形有遲行發給之必要者銓敘部得遲行發給仍將遲發情形隨案通知經發機關
國庫分庫或縣市庫支出之退休金發給時遇有前項特殊情形者得比照辦理

第二十二條 退休金支給機關應將退休金領受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分別開送領受人現住地之警察地方自治及司法機關

前項領受人如有本法第十二條各款及第十三條第一款情事之一者該管警察地方自治或司法機關應即通知支給機關停止支給退休金但依第十三條第一款情事停止支給者得於復權後提出證明文件呈請支給機關自復權之日起續發

第二十三條 退休金領受人之領受權喪失或停止後如有贖混冒領等情事者除由經發機關追繳冒領之退休金及證書外並應依法懲處
退休金領受人有本法第十三條第二款情事時應自行報告支給機關並繳還原領退休金證書如不報告繼續贖領經銓敘機關查出者除由經發機關追還贖領之退休金及證書取消其再退休時之權利外並依法懲處

第二十四條 退休金領受人移住其他省市或縣市時應於每屆發給退休金開始前兩個月前呈報原經發機關並附繳原領退休金證書逾期呈報者該期退休金仍由原經發機關發給

前項經發機關接到退休金領受人移住呈報時應將所繳退休金證書及通知聯遞轉銓敘部註銷換發

第二十五條 公務員退休金證書如有遺失或污損時得詳敘事由取其保證書報由經發機關查實後遞轉銓敘部補發或換發

第二十六條 本法第九條所稱按現任公務員之待遇比例增給其經費應依退休金支給系統另編預算由支給機關在給與退休金時比例增給其標準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所定各種書表格式除另有規定外由銓敘部定之
第二十八條 公務員在本法施行前退休者仍適用舊法但依舊法核定之金額自本法施行日起得依本法第九條規定酌予調整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撫卹法

經立法院程序山 國民政府於三十二年十一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之撫卹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公務員除長警外以組織法規規定有員額等級並經銓敘合格或准予任用派用有案者為限

第三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年撫卹金

人事法規輯要 退休及撫卹

- 一、因公死亡者
- 二、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者
- 三、依法領受年退休金中而死亡者

第四條

前項第一款之公務員如任職未滿十五年者關於遺族年撫卹金之給與以滿十五年論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一次撫卹金

- 一、因公死亡之公務員已核定給與年撫卹金者
- 二、在職三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而病故者

前項第一款遺族一次撫卹金按該公務員最後在職時月俸給與四個月第二款遺族一次撫卹金在職三年以上六年未滿者給四個月俸六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每滿三年加給兩個月俸

長警之遺族一次撫卹金比照前項規定再加百分之十

第五條

遺族年撫卹金按公務員死亡時或退休時之月俸額合成年俸依左列百分比率給與之

- 一、在職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 百分之三十
- 二、在職二十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滿 百分之三十五
- 三、在職二十五年以上三十年未滿 百分之四十
- 四、在職三十年以上 百分之四十五

長警之遺族年撫卹金比照前項規定再加百分之十

第六條

在非常時期公務員遺族撫卹金除依前二條給與外並應按現任公務員之待遇比例增給之但遺族一次撫卹金其增給額不得超過其待遇一年總額百分之三十

第七條

公務員在職死亡無力殮葬者應給殮葬補助費

第八條

公務員遺族領受撫卹金之順序如左

- 一、妻或殘廢之夫未成年之子女及已成年而殘廢不能謀生之子女
- 二、未成年之孫子及孫女但其父死亡者或殘廢不能謀生者為限
- 三、父母

四、祖父母

五、未成年之同父弟妹

前項第一款未成年之子女或第二款未成年孫子孫女超過三人者其遺族年撫卹金應按第五條之比率再加百分之十

第九條 遺族年撫卹金之給與自該公務員死亡之次月起至左列事由發生之月止

一、其妻死亡或改嫁

二、其子女已成年

三、殘廢之夫或殘廢之成年子女能自謀生或死亡

四、其孫子及孫女或弟妹已成年

五、其父母祖父母死亡

第十條 依本法得領受撫卹金之遺族同一順序者有數人時其撫卹金應平均領受之如有一人或數人願拋棄其應領部份或因法定事由其

領受權消滅時該部份撫卹金均給與其他有權領受之人

第十一條 第八條第一款至第四款遺族之撫卹金領受權因法定事由消滅時其撫卹金得依次移轉於其餘各款遺族領受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撫卹金領受權

一、褫奪公權者

二、背叛中華民國經通緝有案者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十三條 請領撫卹金之權利自撫卹事由發生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四條 領受撫卹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担保

第十五條 本法於政務官準用之

第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撫卹法施行細則

三十三年二月十日 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撫卹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准予任用派用指依公務員任用法規審定之准予任用或派用人員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長警指警長及警士

第四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所稱因公死亡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而言

一、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以致死亡

人事法規輯要 退休及撫卹

- 二、因盡力職務積勞成疾在任所死亡
 - 三、因出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
 - 四、在辦公時間遇意外危險以致死亡
 - 五、非常時期在任所遇意外危險以致死亡
- 計算任職年資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者爲限
- 第五條 本法第二條規定之人員曾任有給之聘用及軍用文職銓敘部登記有案或具有任卸職文件者其年資得合併計算
- 第六條 依本法第三第四兩條之規定請領遺族年卹金或一次撫卹金應由遺族填具聲請撫卹事實表三份檢同證明文件呈由該公務員死亡時服務機關遞轉銓敘部
- 第七條 公務員遺族填送之事實表及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核明如有與事實不符程序不合或證件不足者應分別駁回或令其補正
- 第八條 公務員遺族經審定應給與撫卹金者由銓敘部填發撫卹金證書遞由原轉請機關發交領受人並彙案呈請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 第九條 公務員撫卹金依其最後服務機關之經費屬於國家財政支出者其撫卹金由國家財政支給屬於地方自治財政支出者其撫卹金由地方自治財政支給
- 第十條 公務員撫卹金由國庫總庫支出者以銓敘部爲支給機關縣市政府爲經發機關由國庫分庫（卽省市庫）支出者以省市財政廳局爲支給機關縣市政府爲經發機關由縣市政府支出者以服務之縣市政府爲支給機關現住地之縣市政府爲經發機關
- 第十一條 前項撫卹金銓敘部得商同財政交通兩部交由銀行或郵局轉發
- 第十二條 公務員年撫卹金每年一次發給以六月爲開始發給時期
- 第十三條 依本細則第九條規定填發之撫卹金證書分五聯第一聯存根留銓敘部第二聯證書交卹金領受人第三聯通知交經發機關第四聯備查交支給機關第五聯備核送審計機關
- 第十四條 撫卹金山銀行郵局轉發時其證書式樣另定之
- 第十五條 公務員撫卹金山由國庫總庫支出者銓敘部須將通知一聯連同撫卹金轉交領受人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經發山國庫分庫或縣市庫支出者省市財政廳局或縣市政府須將通知一聯交經發機關
- 公務員撫卹金之經發與報核程序如左
- 一、由國庫總庫支出者應由經發之縣市政府於經發時取具卹金領受人領據呈由銓敘部按月彙編撫卹金支出計算書類送審計部核銷並彙編撫卹金收支對照表送財政部備查

二、由國庫分庫支出者應由經發機關於經發時取其卹金領受人領據送由支給撫卹金之省市財政廳局按月編造支給撫卹金清冊連同領據呈送財政部轉請審計機關核銷

三、由縣市庫支出者應由經發機關於經發時取其卹金領受人領據送由支給撫卹金之縣市政府呈送本省財政廳轉請審計機關核銷

第十六條

前項經發機關對於一次撫卹金發給領受人後應將撫卹金證書即時掣回並取其領據送由支給機關分別轉請核銷

各縣市政府經發年撫卹金後應在撫卹金證書及通知聯內即時註明發款數目及起訖日期加蓋戳記並取其領據轉送支給機關未加蓋戳記者如發生錯誤應由經發機關負責

第十七條

由國庫總庫支出之撫卹金如遇特殊情形有逕行發給之必要者銓敘部得逕行發給仍將逕發情形隨案通知經發機關

國庫分庫或縣市庫支出之撫卹金發給時遇有前項特殊情形者得比照辦理

第十八條

撫卹金經發機關應將卹金領受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隨時分別開送領受人現住地之警察地方自治及司法機關

前項卹金領受人如有本法第十二條各款情事之一時該管之警察地方自治或司法機關應即通知支給機關停止支給撫卹金

第十九條

本法第八條所規定各款遺族應於遺族申請撫卹事實表內依次詳細填列其殘廢之夫或殘廢而不能謀生之已成年子女除應繳驗公立醫院或領有執業證書醫師之診斷書外並應取其現住地之警察或地方自治機關證明書

第二十條

卹金領受人之領受權消滅或喪失後有隱混冒領等情事者除由經發機關追繳冒領之撫卹金及證書外並應依法懲處

第二十一條

依本法第三條第三款之規定改受遺族年撫卹金者除依本細則第七條之規定辦理外並應繳還死亡者原領退休金證書憑轉銓敘部註銷

第二十二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撫卹金領受人有變更時應依左列規定提出證明連同原領撫卹金證書報由經發機關憑轉銓敘部註銷換發

一、改嫁或死亡者警察或地方自治機關證明文件

第二十三條

二、宣告死亡者公告或司法機關證明文件

三、原為殘廢不能謀生現能自謀生者警察地方自治或服務機關證明文件

第二十四條

卹金領受人移住其他省市時或縣省市時應於每屆發給撫卹金開始期兩個月前呈報原經發機關並附繳原領撫卹金證書逾期呈報者該期撫卹金仍由原經發機關發給

第二十五條

前項經發機關接到卹金領受人移住呈報時應將所繳撫卹金證書及通知聯憑轉銓敘部註銷換發

公務員撫卹證書如有遺失或污損時得詳敘事由取其保證書報由經發機關查實後憑轉銓敘部補發或換發

第二十六條

本法第六條所稱按現任公務員之待遇比例增給其經費應依撫卹金支給系統另編預算由支給機關在給予撫卹金時比例增給其

標準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第七條所稱殮葬補助費由服務機關按死亡人之家庭狀況及當地物價酌量支給呈上級機關核准備案並准作正報銷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所規定撫卹事實表及撫卹金證書之格式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公務員在本法施行前死亡者仍適用舊法但依舊法核定之金額自本法施行日起得依本法第六條規定酌予調整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六、進修

公務員進修規則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考試院公布

- 第一條 各機關關於公務員之進修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公務員之進修採用左列方式
 - 一、設班講習
 - 二、自修
 - 三、學術會議或小組討論
 - 四、集會演講
 - 五、其他進修方式
- 前項第一款之講習班由各機關單獨或聯合設置第三第四兩款之討論及講演並得聯合舉行
- 第三條 公務員應研究之學術如左
 - 一、國父遺教及 總裁言論
 - 二、中央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 三、現行法令
 - 四、與職務有關之學術
- 第四條 各機關得指定職員若干人指導學術研究
- 第五條 各機關應佈置教育環境充實圖書設備及其他公餘進修設施
- 第六條 公務員學術進修之成績優良者得酌給獎品或一個月俸以內之獎金特優者並得連同論文或研究報告報請銓敘部轉呈考試院酌給獎勵
- 第七條 公務員進修之經費按各機關經費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之比例在原有預算內勻支
- 第八條 公務員之進修實施辦法由各機關訂定報銓敘部備查
- 第九條 本規則自核准日施行

七·登記

公務員登記規則

三十二年十月五日 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之登記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公務員之登記分初次登記及動態登記

第三條 公務員初經銓敘合格或准予任用派用試用或以委任職見習者應為初次登記依其所送文表及審查結果於公務員登記冊專頁予以登記

第四條 動態登記依其事項續載於初次登記冊頁之後

第五條 公務員任用審查試署成績審查及公務員考績考成審查等經核定後依其結果予以登記

第六條 左列事項由各機關按月造具動態月報表送請登記

一、級俸變更

二、獎懲事項

三、冠姓更名

四、籍貫及住址變更

五、留職停薪復職或卸職

六、退休或死亡

七、其他動態事項

前項各款有涉及其他法令者應先依該法令辦理

第七條 前條動態事項除各省委任人員應送由主管之銓敘處或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轉報銓敘部查核登記外其餘均按月逕報銓敘部查核登記

每月之動態應於下月十五日以前送出

報送動態逾前項規定期間三個月並無充分理由者銓敘機關得將承辦人事人員酌予懲處

第八條 各院部會之附屬機關公務員動態除逕報銓敘部外並應同時分報主管機關其主管機關認為原報動態有應變更時得於接收報告

後一個月內報請銓敘部核辦

第九條 凡屬同一任免權機關之委任職公務員調任適用同一任用法同等資格之職務時得填動態登記表送由銓敘機關登記毋庸再送任用審查

第十條 本機關及其附屬機關之薦任職公務員調任適用同一任用法同等資格之職務者主管機關得一面呈存一面請銓敘部辦理動態登

記銓敘部查核相符時即函國民政府文官處轉陳任命

第十一條 各銓敘處核定之銓敘案件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初經銓敘之公務員依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辦竣後應按月抄冊呈送銓敘部

二、考績致成案件應隨時造冊呈報銓敘部查核

三、本規則第六條規定之各項動態應按月造冊呈送銓敘部登記

第十二條 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銓敘案件於送經銓敘部核定後予以登記

第十三條 經核定登記之資歷如證件遺失而需要證明時得請求發給證明書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